联合国

S/PV.4982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八二次会议

2004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哈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萨登贝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04-37378 (C)



下午 4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在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阁下参加这次会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扎巴里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参加这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在先前协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阁下的通报。　　在通报结束后，我将邀请希望发表意见或希望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鉴于这次会议没有发言名单，我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从现在开始向秘书处表示其发言意愿。

下面请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阁下发言。

扎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6 月 1 日星期二，伊拉克人民在恢复完整主权和独立方面迈出了第一步。联合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特使主持推选出了将于 6 月 30 日接管权力的伊拉克新临时政府，这是伊拉克向民主过渡、结束对我国合法占领的重大成果。

卜拉希米先生不顾治安方面的重重困难，走遍伊拉克全境，征求伊拉克社会各阶层的意见，促进广泛的协商进程，组成临时政府正是这个协商进程取得的结果。在过去几个月里，秘书长特使、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盟临时管理当局进行了广泛的全国协商，其中包括举行公开会议，征求部落、宗教和社区领袖、管理委员会内外各政党以及知名人士和妇女团体等方面的意见。挑选临时政府成员依据的是能力和资历，并且考虑到政治和社会平衡。虽然临时政府代表了伊拉克社会绝大多数人民，但不可能包罗迄今已在自由新伊拉克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 400 多个政党和会社。

我谨感谢联合国、各会员国和科菲·安南秘书长，感谢他们支持并协助组成该临时政府。我尤其感谢卜拉希米先生不断进行努力，他是一位出色的协调人员，促进取得了这一成果。

我们认为，这个进程还算合法和干净。我们不能说这个进程完美无缺，但我认为，今后的岁月将证明，这是在目前情形下能够取得的最好结果。

今天，我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通过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核可建立主权临时政府。我促请安理会尽早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支持正在开展的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伊拉克控制其资源，确认伊拉克需要多国部队与伊拉克当局合作，继续驻兵。

我们强烈表示，欢迎和鼓励通过正在审议、具有正面意义的决议草案，并且在此阐述我们的观点，提出我们的修正意见，使决议草案更加充分地反映伊拉克人民的希望和愿望。伊拉克的观点必须得到反映，所有方面都必须了解这些观点，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核可伊拉克人民选择的民主进程，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正是该决议草案的核心所在。

我们要求通过一项新的和没有任何歧义的决议草案，强调将完整主权移交给伊拉克人民及其代表。这项决议草案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和第 1511（2003）号决议截然不同，这两项决议使对我国的占领合法化。通过摘除占领标签，我们将使恐怖分子和反民主势力失去在我国煽动暴力的着力点。

我们期望该决议草案核可于 6 月 30 日真正和全面移交权力。这意味着将完整权力移交临时政府，令其管理伊拉克事务，自行作出决定，负责伊拉克治安事务。这种移交主权的活动还必须授权临时政府控制、处理和管理伊拉克资源和财产。在安全理事会商定建立的监测伊拉克资源支配情形的各机制中，伊拉克必须发挥主导作用。

我于 2003 年 12 月向安理会提出的《11 月 15 日协定》确定了一个比较广泛的政治进程，我们认识到，组成临时政府是这个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过渡行政法》确立了这个过渡时期的临时法律，对这个政治进程至关重要。从现在起，直到 2005 年年底，《过渡行政法》是反映伊拉克多数人民建立自由、统一和民主伊拉克愿望的唯一法律框架和临时安排。

载入《过渡行政法》的各项原则反映了伊拉克的改革和民主化道路；《过渡行政法》指导临时政府和过渡政府的工作。我们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兄弟们欢迎通过《过渡行政法》，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核可并且肯定这一重要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

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这个政治进程，以帮助我们处理今后的各项挑战。在此，我谨概述已经采取的若干其他步骤，以确保开展一个比较有包容性的进程。

为了进一步扩大参与，计划举行一次全国大会，希望能在 2004 年 7 月举行，让愿意参与的所有各派与个人都在民主进程中有发言权。还成立了一个选举委员会，在联合国专家的帮助支持下监督选举。看守政府职责的一部分是同联合国及其机构密切协作，筹备于 2005 年举行大选。为此目的，我们寻求联合国继续提供建议和支持，呼吁会员国协助伊拉克确保有利于举行选举的安全条件。

这方面，我们伊拉克人感谢联盟帮助解放我们，摆脱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迫害。我们感谢布什总统和布莱尔首相对这项事业的贡献与承诺，我们承认所有联盟军队所作出的牺牲，帮助伊拉克人民建成一个稳定、自由、民主的伊拉克。我们也必须承认我国人民在这场崇高事业中作出的牺牲。推翻前政权导致国家及其机构全面崩溃。自今年四月以来，我们一直在艰苦努力，重建伊拉克的安全、军事和警察部队。

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能力维持本国安全，因此伊拉克人民需要并且请求多国部队协助，与伊拉克部队密切合作，稳定局势。我强调，国际部队过早撤离都将导致动乱，导致伊拉克爆发内战的可能性确实存在。这将造成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立足点，使他们能够在我国境内和我国边界以外发动邪恶行动。在我国重建的这一关键时刻，多国部队继续驻扎将有助于维护伊拉克统一，防止区域干涉我国事务，保护我国边界。

伊拉克今天的客观现实是，我们需要这些部队的继续协助与伙伴合作，但我们也需要作出安排管理这些部队，既不影响临时政府的主权，也不影响多国部队保护自己的权利。伊拉克部队必须有伊拉克人指挥，但与多国部队联络、伙伴合作行动，取得上述目标。伊拉克过渡政府和新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对这些部队今后的存在必须有发言权，我们敦促在新的决议草案中写上这一条。

最后我想告诉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新临时政府组成过程中的合作精神，以及新政府成立的意义。32 位部长，有 6 名是女性，而且这个政府是我国历史上最能代表伊拉克人民的政府。和平实行向新政府移交政权，没有本地区历来移交政权难免流血的状况，意义重大。

在新政府组成前复杂的商议过程中，曾在埃尔比勒和巴格达举行全国和解会议，特别顾问卜拉希米在会上发言。我们感到自豪，有关各方都愿意妥协，愿意为所有伊拉克人美好未来的更大利益，相互让步。大阿亚图拉希斯坦尼的认可，也是这位德高望重的领袖发出的一个非常积极和重要的信息。

伊拉克政治发展在进步，而且包容性日益增强，我们继续坚定承诺必须采取明确步骤，在 2005 年举行大选。只有走这条路，我们才能维护伊拉克的领土完整与统一，为我国人民建设一个和平与繁荣的国家。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让我欢迎扎巴里部长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会议。我感谢扎巴里部长接受安理会邀请，参加今天与我们对话，向我们介绍他对伊拉克未来的看法与设想，并且介绍，在伊拉克恢复主权与独立前夕，这一姐妹国家希望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任何协助伊拉克建设国家机构，重建国民经济。

当然，我们十分渴望看到伊拉克重新恢复全部主权，看到伊拉克政府行使全部能力和责任，掌管伊拉克一切内外事务，包括伊拉克的安全、资源与财富，特别是管理伊拉克发展基金。这方面，扎巴里部长发言方向正确，我感谢他为我们所阐述的思想、意见和设想。我们将竭力积极解决这些问题，因为归根结底，问题核心是伊拉克的前途。我们讨论产生的决议草案必须为伊拉克本身乐意接受。

因此，我想向扎巴里部长提几个问题，希望这些问题不会为难他。

第一，扎巴里部长是否感到，决议草案第 1 段现有措辞保障伊拉克政府拥有行使主权与职能、处理国内外一切事务包括安全所需要的一切权力？

第二，扎巴里部长是否认为，有关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国家安全部队领导权问题的决议草案第 6 段措辞充分有力？是否能确实保证伊拉克对本国部队行使充分领导力？该段措辞是否需要更加明确？

第三，扎巴里部长如何看待伊拉克政府与多国部队的关系？他是否认为有给安理会的一封信就足以解决问题，或者是否需要提及某些一般原则，并具体指出多边部队军事行动的最后决定权在伊拉克政府？

第四，也就是最后一点是，由于部长刚刚从伊拉克来到这里，因此更了解那里的情况，因而我想问，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否规定了伊拉克希望联合国发挥的作用，还是说伊拉克对这一作用有不同的看法？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扎巴里先生回到安理会。这次他是以伊拉克临时政府外交部长的身份来到这里的。

伊拉克已经做好迈出其现代历史上重大一步的准备。本星期早些时候任命的新政府在本月份将行使充分主权。在今后几个月里，它将承担领导伊拉克人民在明年初之前举行全国选举的责任和权力。就其对未来的影响而言，摆在扎巴里部长的政府面前的工作是令人振奋的，但我们敢肯定，这项工作将是不容易的。他和他的同事将需要在艰难和危险的时候表明他们对伊拉克人民的承诺。那些从事恐怖行为，企图剥夺伊拉克人民对未来的希望的人将继续其阴险而邪恶的攻击，甚至会变本加厉。我们悲伤但清楚地意识到，扎巴里先生和他的同事冒着人身危险为自己的国家服务。

美国热忱欢迎由杰出的伊拉克人士组成了内阁。他们代表了伊拉克社会的广泛性、才智和多元性。布什总统在星期二曾说：“这个政府具备领导伊拉克对付前面挑战的才智、奉献精神和决心”。美国随时愿意帮助伊拉克政府实现建立与邻国和平相处的安全、民主伊拉克的目标。我们期待着联合国会员国与我们携起手来，帮助伊拉克人民实现这一理想。

我们要赞扬秘书长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大使作了不懈努力，为确定新总理领导伊拉克人民铺路。卜拉希米大使与代表伊拉克广泛各阶层的数百甚至数千伊拉克人进行了积极协商。我们期待看到在下星期成立为临时政府提供咨询和帮助的全国委员会，从而使这一进程得以继续。

今天，在扎巴里部长参加我们的会议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审议我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分发的一项草案。该草案称赞伊拉克历史上的新时刻：对伊拉克的占领将要结束；伊拉克人民将担负起管理一个自豪而富有的国家的充分责任与权力。安理会及时通过该项决议将表明，在萨达姆·侯赛因侵略科威特将近 14 年之后，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我们欢迎扎巴里部长前来纽约出席这里的会议。我们欢迎伊拉克提出意见和看法，丰富关于眼下所讨论的决议草案的意见交换。在今后几天里，我国政府

和我们的多国部队伙伴将与即将就任的伊拉克政府讨论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尤其是多国部队与伊拉克人民之间安全伙伴关系的性质。美国承诺支持伊拉克新政府努力实现伊拉克的持久稳定，争取在 2005 年 1 月底之前举行自由的全国选举。这将是一个以共同目标和从徒步巡逻的士兵到两个主权政府的最高层的所有各级切实合作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真正伙伴关系。

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开展的支持伊拉克人民的工作不会随着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而结束，也不会因占领的结束而结束。我们必须拿出决心，意志坚定地对付那些企图剥夺伊拉克人民民主自治机会的人和那些企图在伊拉克制造不稳定、恐惧和恐怖的人。美国在这项任务中不会退缩。在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临时政府逐步筹备进行选举以及建立有能力治理机构，在他们努力为自己的国家建设一个稳定、和平与民主未来的时候，这项工作需要国际社会与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临时政府肩并肩地开展共同努力。

王光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外交部长扎巴里先生刚才所作的通报。这是安理会首次倾听伊拉克临时政府代表对伊拉克当前局势及安理会新决议的看法，希望还有更多类似的机会。

正如安南秘书长所言，伊拉克临时政府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开始。中方对伊拉克临时政府的成立表示欢迎，希望这有助于伊拉克尽快完全恢复主权，有助于伊拉克局势尽快稳定下来。我们希望并相信，在伊拉克人民广泛支持和国际社会有利帮助下，临时政府定能顺利完成使命。安理会及时通过新决议对伊拉克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各方均采取了建设性态度，深入磋商美英提出的伊拉克问题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新决议应明确发出两个信号。一是结束对伊拉克的军事占领，所有主权均归还给伊拉克人民。伊拉克临时政府将于 6 月 30 日后行使政治、经济、安全、司法、外交等各个领域的全部权力。二是多国部队留驻及职责必须切实尊重伊拉克的意见。有关重大军事行动必须事先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协商，并征得其同意，以体现临时政府拥有全部主权。此外，多国部队的任期应与伊拉克的政治进程相衔接。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磋商应听取包括伊拉克方面以及伊拉克邻国的意见。只有达成一个得到各方广泛支持的好决议，才能真正有利于稳定伊拉克的安全局势，有利于伊拉克顺利开展重建工作。

我想借此机会向扎巴里外长提出几个问题。第一，伊拉克临时政府对新决议有何期待及建议？第二，临时政府希望联合国发挥什么具体作用？第三，伊拉克方面与多国部队协商的安全协议进展如何？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感谢我们秘书长的出席，至少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出席，当然，我们非常欢迎有这次机会就关于伊拉克问题的这项新决议草案的内容与新老外交部长扎巴里先生交换意见。我们一直提倡这一对话，因为我们坚信伊拉克新的临时政府对该决议草案将为今后几个月提出的框架必须有发言权。

在迄今为止的谈判中，德国一向赞成一项压倒一切的原则——即这个过渡时期的政治进程和安全基础设施不应由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人强加于伊拉克，哪怕是带着最良好的用意这样做。我认为，公正地说，对这个临时框架的信誉非常重要的是，它应当是被任命的临时政府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直接协商的结果，而不仅仅是双边安排或协定的结果。

因此，我们支持安理会其他成员在正式会议上表达的设想，即不能让与临时政府代表的这一对话局限于一次事件。当然，如果新的政治领导层愿意在下周早些时候与安理会继续这些讨论，我们也是非常赞赏的。

在我们看来，涉及未来决议草案的关键问题是两方面的：第一，它必须发出一个清楚的信息，标志着真正摆脱占领，从而获得伊拉克人民的必要接受；第二，它将必须以符合移交充分主权和权威的愿望的方式确定临时政府、多国部队和前占领国、以及联合国在其三角关系中的各自作用和职责。

我们充分意识到，大约 14 万外国军队和数千名外国文职人员的驻扎必须符合真正和确实有效地恢复充分主权的概念。虽然我们承认经修订的美英决议草案对实现这两者的协调一致作出了认真的尝试，但我们认为，在更加确实有效地恢复伊拉克人当家作主和充分主权方面，特别是该文本目前所体现的三个关键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

我的第一点涉及移交主权。在我们看来，移交充分主权这一点必须明确，我想我已经从外交部长和联盟的各位代表那里听到了这一意图。我们感觉到，在某些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限制应当仅仅是临时看守政府——作为一个临时政府——的性质所产生的自行限制。

我的第二点涉及多国部队任务的期限。我们同意外交部长和内格罗蓬特大使所说的，即过早撤离部队将不是可取的，但我们认为，一个最后期限——即部队任务期限届满的具体日期——是应当包括在文本中的一个重要信息，尽管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延长任务期限或随后在一个不同的法律基础上——比如，一项部队地位协定——确立外国军队在伊拉克的存在。

此外，过渡政府根据其意愿在早些时候终止任务期限的明确权利应当阐明，以便清楚地表明它是一个拥有充分主权的政府这一事实。

我的第三点涉及安全基础设施，说明将指导临时政府和多国部队之间分担安全职责——即内格罗蓬特大使所谓的伙伴关系——的总原则。这并不意味着参与微观管理，那应当让实地的各方来进行。

但在这方面，我希望向外交部长提出两个问题。在他看来，哪些总原则应当是多国部队和他的政府之间关系的决定性因素，特别是如果谈到在这些问题上的相互矛盾意见？在这点上，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决议草案提及他的政府针对多国部队的进一步存在的一项请求，以及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关于多国部队的信件。他能否告诉我们该信件的内容或阐述现状？

我们非常赞赏他的政府对这些问题以及文本草案其他方面的看法。当然，我们知道，临时政府仅在几天之前被任命，而且可能还没有机会详细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方面，但我们觉得这是一项重要的决议草案，其信息或许会影响伊拉克的政治过渡能否被接受。因此，我们对他今天的初步意见很感兴趣，并期待着与他的国家的有关方面进行持续的对话。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欢迎扎巴里先生，并祝贺他被批准担任外交部长。我们已经注意到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组成，它将于 6 月 30 日开始运作。我们希望，该政府在选举前面临的非常困难的任务中将取得圆满成功。法国这方面准备与伊拉克政府一道工作，并为该国的经济和政治重建作出贡献。

我也希望告诉扎巴里先生，他出席今天这里的会议是多么地有助益。几个星期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讨论一项对伊拉克未来至关重要的决议草案，当然，它必须充分了解伊拉克当局的各种意见和期望。

在我看来，几个星期来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进行的讨论已经表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抱着共同的目标：6 月 30 日充分和全面地恢复伊拉克主权；实际上，这正是扎巴里先生早些时候在其发言中告诉我们的。

从 6 月 30 日起，已组成的伊拉克政府应在所有方面享有充分和完整的权威。

除了组成问题之外，我们还认为，该政府在伊拉克人民眼中的信誉，将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进行充分治理并实现完全的独立。与此同时，我们都知道，正如扎巴里先生刚才所说的那样，在某段时间内依然必须在伊拉克维持一支多国部队，以便有助于该国的稳定，并协助伊拉克人对本身的安全尽早承担充分的责任。

我们认为，这两项要求并不是相互矛盾的——至少未必是相互矛盾的。现在有可能使恢复主权与维持明显的外国军事存在相互协调。主权政府可与多国部

队共存，同时两者都尊重政府的充分权威以及部队行动的效益。

但是，从我们的观点来看，宣布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之间存在着合作或伙伴关系是不够的。如果不了解详情和各种方式，就必须在决议中界定这些普遍原则以及这种合作和伙伴关系的参数。伊拉克临时政府必须对它的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拥有完全的权威。如果政府认为有必要决定是否将这些部队提供多国部队使用，或认为这样做很可取，这都应该由政府作出决定。因此，未经伊拉克政府同意，伊拉克部队不应该参与多国部队的行动。

我们还认为，多国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应该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协调。必须得到伊拉克政府的事先同意，才能开展某些大规模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可能产生重大的政治影响。新政府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是在筹备选举期间作出全民对话的努力并实现和解，在这种时候，难道我们还能冒重演费卢杰情景的风险？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伊拉克政府——无论如何这是从选举中产生的政府——必须能够自由地决定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这种决定必须由它单独作出。

我注意到，我刚才提到的各项原则，都是联盟以及不属于联盟的包括我国在内的国家高级领导人同意公开发言的议题。因此显然对这些原则有着广泛的共识。鉴于这种情况，如果我们必须向伊拉克人民发出明确和可靠的信息，表明他们的政府将充分负责，并表明临时地维持多国部队并不意味着他们的主权受到了挑战，那么这些原则就应该载入正在讨论的决议之中。

最后，指导安理会工作的应该是伊拉克人民的意见和期望。伊拉克外交部长已经提到了我提及的一些要点。如果他可以向我们提供有关这些要点的进一步资料，我们将不胜感谢。我们还希望，我们将会有机会继续与他进行讨论。我们对今天上午的意见交流以及对在即将到来的日子里与伊拉克其他官员的意见交流感到十分高兴。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欢迎扎巴里外交部长，他现在是以不同的身份和我们再次在一起出席安理会。我们显然认为，他的提议和建议，对于通过一项就伊拉克在这一十分重要期间的前途问题的良好决议，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

正如他所说，在这一政治进程采取的第一步是任命主权临时政府。正如他所说，这是在目前状况下尽可能最好的结果。这是一种折中。像任何折中一样，这或许并不是最佳的局面，但它是以现实为依据的。我们同意他的意见，认为我们安理会通过的决议的关键设想，应该是在 6 月 30 日开始将主权完全移交给伊拉克人。我们认为，任命临时政府是朝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在实现充分民主的政治过渡时间表中的重要一步。

这一政府应该有机会执行它在有限期间的各项具体任务。现在，落在我们安全理事会身上的挑战是制定一项良好的决议，这项决议将确实有助于向临时政府充分转移主权，而没有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并做到尽可能地清晰明确，而且如有可能，伊拉克政府本身也会在今后的日子里提供更多的投入。

我们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决议案文依然需要进一步阐明主权临时政府与多国部队之间的关系。决议案文必须重申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就像扎巴里部长自己表明的那样，由于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需要多国部队，因此案文必须更明确规定多国部队任务结束的期限。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借此机会提出三个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有助于我们编写草案的工作。

第一，在选定临时政府之前的阶段中，就未来的伊拉克临时政府方面提出了一些标准。在这方面我要知道的是，新政府是否通过了或考虑了以下这一条件：任命为临时政府成员的个人，不能成为定于明年一月举行的选举的候选人。

第二，我要知道是，外长认为有哪些根本因素，可使临时政府根据它将于 6 月 30 日拥有的主权来行

使充分的权力。换言之，有哪些必不可少的因素将构成这种充分和完全的主权，而且是扎巴里先生指望看到反映在决议中的因素？

最后，我们在新闻报道中读到了据称是临时政府一些成员有关安全问题的一些发言。为此原因，并根据你所说的全面控制伊拉克部队的一番话，我们想了解的是，伊拉克新当局是否希望这样有效地掌握国家的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你们打算如何与多国部队就此进行协调。

我还要补充一点，霍扎巴里外长不一定非回答这一问题不可。对今天地面还存在的民兵将采取何种政策？这对今后的政治进程将是个问题。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自去年伊拉克危机开始以来，在伊战前、战争中和战后，巴基斯坦一直以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和福祉为重。伊战后，巴基斯坦呼吁全面尊重某些基本的原则，即：伊拉克主权和伊拉克人民的利益，伊拉克的团结和领土完整以及伊拉克对自身自然资源的控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些原则已反映在第 1483（2003）号决议和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中。

我们今天都认识到，伊拉克正进入其政治存在的一个新阶段。临时政府已经组建，对全面主权的各个方面提出了要求。我们得知，通过秘书长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协商进程组成的临时政府，是向充分有代表性政府过渡的第一步。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卜拉希米先生在促进伊拉克临时政府得到国内外接受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巴基斯坦政府对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的任命表示了欢迎，认为这是恢复该国有充分代表性政府方面迈出的一步。巴基斯坦希望伊拉克在临时行政当局的领导下能够全面行使主权，从而使之更加可信，保护伊拉克的团结和领土完整，帮助恢复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巴基斯坦还希望联合国在帮助伊拉克人民全面行使主权和尽早恢复安全、稳定和国家的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期待听取卜拉希米先生不久能作出详细的通报，听取他对局势和未来前景的评估。我们关注地聆听了外交部长霍扎巴里今天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在审议安理会当前正在考虑的决议草案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将认真听取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看法。在这方面，我要提出一些评论，并向外长提出几个问题。

霍扎巴里外长提到，伊拉克出现了 400 多个政治派别，显然不是所有派别都在临时安排中有代表。我们想知道临时政府是否打算继续努力确保最广泛地容纳各政治团体和争取伊拉克人民的最大支持？

其次，我们注意到伊拉克临时政府希望拥有全面的主权，在这方面，我们想了解，临时政府是否将通过自我制约对这方面的权威进行任何的限制。霍扎巴里外长告诉我们，伊拉克人民需要并提请多国部队帮助稳定安全局势。我们希望了解他对伊拉克今天所面临安全威胁的主要来源的评价。其次，临时政府是否对多国部队应存在多久有时间表。

霍扎巴里外长还提到，将对多国部队进行管理，伊拉克当局和多国部队之间将建立起伙伴关系。我们想知道是否考虑过这种伙伴关系在安全领域的性质以及是否为指导这一伙伴关系的目的设想制定任何办法。

最后，我想提出几个问题供霍扎巴里外长考虑。或许伊拉克代表团可以晚些时候在回答，如果目前无法回答的话。这些问题涉及决议草案关于军火禁运和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监测机构的规定。临时政府是否认为这些规定符合伊拉克政府的全面主权和全面权威？

最后，我们还期待临时政府同邻国建立接触和协商。我们乐于了解对这种接触与合作是否有任何计划，我们认为这些接触与合作将有助于加强伊拉克和该地区其他地方的安全与稳定。

斯米尔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霍扎巴里先生的发言。

6 月 1 日临时政府即将组成，伊拉克临时管理委员会将予解散。秘书长向我们介绍了他的特使卜拉希

米先生伊拉克之行所取得的成果。我们期待听取卜拉希米先生本人的报告。

俄罗斯一向主张迅速恢复伊拉克的充分主权。为了做到这一点，非常重要的是，伊拉克人民应承认临时政府为该国主要政治力量。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安理会磋商中所说的话，即伊拉克人自己将需要不是根据政府的声明，而是根据其具体行动评价其政府。我国代表团还发现秘书长的另一个评论十分重要，即不能仅以军事手段来确保该国安全，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最强烈地批评政府者应参加即将举行的全国对话。

我们希望，临时政府将能够为建立国家机构和体制作出重要贡献，并且应对诸如建立国内稳定、恢复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及建立法律与秩序之类的挑战。我们认为，在联合国领导下，国际社会必须为伊拉克人民提供尽可能多的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安全理事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工作是确保伊拉克人民再次团结和行使主权，并且在该国实现稳定、民主以及经济繁荣。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按照伊拉克人的意见行事，并且不把我们的意志强加给他们。在这一方面，我们愿听取临时政府对国际社会特别在政治、经济、军事和人道领域援助伊拉克的具体意见。我们将在拟定安理会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今后工作中考虑这些意见。

我们还建议，临时政府首脑同部长们一道前来纽约会晤安全理事会成员。另一个可选择办法是在该地区举行一次会议，将使伊拉克邻国有机会积极参加同伊拉克领导层的对话。

我现在要问几个问题。第一，优先领域是什么？临时政府根据何种优先事项希望从国际社会那里获得国际援助？联合国可在这一方面发挥何种作用？

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有关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文件，因为没有发现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我们认为，安理会正在拟定的有关伊拉克问题的决议草案必须明确地回答谁将负责寻找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踪迹，并且负责维护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下找到的场地和所有材料的安全这一问题。部长对在向临时政府移交权力的同时恢复原子能机构和监核视委的工作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在伊拉克建立一个长期的监测裁军制度有何看法？

我的第三个问题（其他代表团已经问了这个问题）是关于临时政府同多国部队之间的相互作用。

最后一个问题是：部长是否认为必须召开一次可能分为几个阶段的国际会议，以作为为伊拉克解决进程提供一个工具的手段？部长对这一主张的看法如何？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也要热烈欢迎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阁下今天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这确实是伊拉克临时政府组成之后，安理会成员第一次有机会听取该政府对安理会如何能够最佳地协助伊拉克人将其愿望变成现实的看法和期望。

我愿借此机会赞赏秘书长早些时候与会。

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今天聆听一位自豪的新伊拉克代表作如此前瞻性的、充满自信的远见发言——也归功于联合国。

卜拉希米和佩雷利的访问已经获得重要成果。我国政府欢迎 6 月 1 日组成临时政府，作为朝着于 6 月 30 向伊拉克移交充分主权跨出的重要一步。人们还认为，随着临时政府建立，伊拉克政治进程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的阶段。我们真诚地希望，临时政府将统一思想、使伊拉克人民的愿望保持一致，以及大胆地开始执行面前最复杂的任务，即适当地执行政治日历，在伊拉克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就我们安全理事会成员而言，我要再次重申，罗马尼亚决心推动通过一项关于伊拉克问题的新决议，以最佳地协助该国艰巨的转变进程。扎巴里外长早些时候所作的评论似乎表示，我们正走在正确

的轨道上。我愿请扎巴里外长放心，罗马尼亚坚定地承诺继续支持正在伊拉克进行的过渡进程，尤其是多国部队进行的实现稳定的努力，以及该国体制和经济重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等待联合王国代表发言时，请允许我以菲律宾代表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我们高度重视伊拉克重建。我们还深信，联合国正在导致建立一个伊拉克常设政府的政治进程中发挥作用。极为重要的是，恢复伊拉克主权的政治进程应得到伊拉克人民的充分接受和支持。

正如很多人在联合国内外所强调的那样，伊拉克对该进程的主导必须是这一行动中的指导原则。该进程在伊拉克人民眼中的合法性，是确保民主和稳定在该国扎根的关键因素。我们要在实现这一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对这一目标的做法或许有所不同，但有一点是明确的：伊拉克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各个计划和方案、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及合作，以便使伊拉克走上和平与稳定的轨道。联合国在这一努力中的领导作用，将是各主要角色之间取得向伊拉克重建提供帮助的外交共识的关键基础。我们的努力如果没有那些将直接受到我们行动影响者即伊拉克人民的贡献，将是徒劳无益的。所以，安全理事会从泽巴里部长今天的在座中受益匪浅，他向我们清楚地介绍了伊拉克人民对建立一个新伊拉克的愿望。

安理会无论会采取何种行动，都应当考虑到泽巴里部长解释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关于让伊拉克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未来的因素。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注意，其中很多将在今后几天中在这个论坛和我们将设立的有关伊拉克的其他论坛中讨论和辩论，但安理会肯定将如泽巴里部长告诉我们的那样，以伊拉克人自己的需要为指导。他提出的观点和对安理会成员问题的答复，是我们应当在安理会就一项阐述针对伊拉克的行动框架的决议草案时所考虑的内容。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对我非同寻常的发言方式表示歉意。

我同一些同事一道欢迎泽巴里部长坐在我们中间，特别是欢迎他今天对我们讲的非常震撼人和感人的话。我认为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是一次机会，理所当然地在这个会议厅中看到伊拉克代表转达这种信息。

我们还尤其感谢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所作的工作以及他在实际促成被说成是所能实现的最佳结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国际社会和我们所有人的最大支持，支持伊拉克、它的政府和人民。

我尤其欢迎泽巴里部长坚决支持摆在议席上的决议草案。我非常仔细地阅读了他对草案的看法，吃惊地发现他强调的要点就是安理会所处理的要点，我认为这些药店正充分地反映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之中。诚然，该案文应当强调向伊拉克人民和正在组成的政府移交充分的主权，丝毫不限制安全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诚然，联合国应当在该政治进程中承担领导作用。部长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即将成立的政府的看法，即多国部队是必要的，是所需要的和所想要的。

安理会正是在这一基础上——这是部队继续存在的先决条件——应当为这一行动的继续确定新的任务规定。然而它这样做的方式应当表明该部队将同伊拉克政府联合行动，应当建立起一个过程，而我们面前的建议草案以及我们期待伊拉克总理很快递交的信件，将准确地阐明伊拉克政府想让该部队如何行动。这种伙伴关系应当基于一种理解，即国家安全委员会应当处理大的问题，应当争取就这支部队如何展开某种行动以及多国部队行动的广阔战略方向达成一致。

泽巴里部长强调了主权，但该进程的任何部分既没有与伊拉克享受充分主权不符、同时——部长已承认而我希望各位同时非常清楚地听到这一点——也没有与部队享有自卫权力和行动的执行权力属于多国部队继续指挥部不符。这是我对伙伴关系的理解。我感到高兴的是，部长似乎对此有完全同样的认识，

应当非常清楚地贯穿于我们很快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以及像我刚才所说的实际阐明伊拉克政府愿望的信件中——即伊拉克安全部队向伊拉克政府负责。

然而，英国政府认为，如果撤回对多国部队的允诺，那么部队所依据的支柱也会崩溃。部队显然无法继续存在，但这不是我们任何人想要强调的。部长以正确的方式把它置于积极的角度——即伊拉克需要和想要这支部队，所以我们有一种伙伴关系。

伙伴关系还需要更加广泛。国际社会现在必须一道支持伊拉克，并支持泽巴里部长及他和他的同事正表现出的勇气，让伊拉克渡过这一临时阶段，渡过选举而一直到政治进程的结束。我认为联合国能够做更多的事，在这一努力中向他提供一切支持并祝愿他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外交部长泽巴里先生回答安理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泽巴里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按顺序回答问题。

首先，我将对我的好朋友阿尔及利亚大使讲阿拉伯语。

（*以阿拉伯以发言*）

我感谢他讲的客气话。该决议草案对伊拉克、该区域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极为重要。对于他所提出的问题，我谨表示决议草案目前关于主权性质、政府职权范围等等的措辞，是非常充分的。我们对主权的理解是它属于伊拉克人民并由他们所享有，政府应当管理自己的事务，自由作出决策并控制伊拉克的安全事务。它还应当控制我国的财政资源并在国际论坛中代表伊拉克人民。

对于它的职权范围，正如我在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我们认为伊拉克比美国、联合王国或波兰更需要多国部队的继续存在。我们需要这支部队，我非常清楚地向阿拉伯领导人以及各国外交部长、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如此表示。

危险是巨大的，而如果出现安全真/空就会更加严重。我们尚未做好准备；我们没有充分完成我们的安全或军事准备工作，无法告别多国部队。现在——我们毫不犹豫也不感到羞愧而非常明确地说——我们更关心的是成千上万伊拉克人的命运、该国的未来和国内局势。对我们来说，伊拉克部队必须由伊拉克人领导。我们应该用我们的想象力在伊拉克部队及其领导人和多国部队领导人之间建立某种协调，以便使他们可以作为伙伴共同努力，对付我们面临的安全威胁。

伊拉克临时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必将互通信函，多国部队是否继续驻留确实取决于伊拉克的核可——这不同于第 1483（2003）或 1511(2003)号决议规定的情况，即多国部队违背伊拉克人民的意愿，作为占领国驻扎在那里。这一次，部队将经过伊拉克人民代表的批准才能驻扎在那里。这就是我可以对此表达的观点。

（*以英语发言*）

中国代表对我们必须在这项决议草案中看到的内容提出了两个问题。我认为，我已在发言中列举对我们十分重要的各点。然而，为了简短重申这些要点，我认为，我们需要决议草案十分明确和毫不含糊，并非常明确地反映充分主权。尤其是，伊拉克人民必须看到这是真正向人民移交主权和权力，而不是试图在这个进程中装饰门面。非常重要的是，人民必须感到和看到这一点。因此，强化和帮助我们实现这一点的任何语言都是我们所非常乐见的。

我在发言中强调的问题如下。的确，我们需要多国部队帮助我们；我们需要安理会做出各项努力；我们需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援助。伊拉克不再是一个地方问题；它已成为一个区域和国际问题。其实，当我们谈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战争的主要战线时，这条战线对我们来说十分真实；我们触觉到它，我们感受到它。我们每天都在战壕中。伊拉克不同于阿富汗或索马里等其他国家。实际上，伊拉克政府的崩溃将对整个区域乃至安理会的利益产生巨大影响。

我们不断告诉那些认为伊拉克持续动乱符合其利益的邻国，它们犯了一个致命错误。我们大家都看到最近在沙特阿拉伯、约旦、叙利亚和伊斯坦布尔发生的多次恐怖主义袭击，如果我们输掉这场战斗和这场对抗，则这只是开始。这确实是关于我们要建立哪种国家的两种意愿之争。

当然，我们确实希望明确提及多国部队地位、其行动及其本着伙伴精神同伊拉克临时政府的合作关系。在目前阶段——我要在这里非常坦诚；人们可以就此询问伊拉克政府的任何成员或任何伊拉克政客——要求立即撤离或建立固定最后期限或时间表是毫无助益的。这样做将受到敌人利用，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如果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就可以尽快这样做。然而，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那样，这几次攻击都有一个模式：他们都出于政治动机。随着我们经历各个阶段，我们看到那些希望破坏这一进程的势力又卷土重来，以炸弹和自杀使命玩弄政治。

我们确实需要拥有主权的伊拉克政府控制国家资源和国家财政。如果政府无法管理自己的财政，就很难为主权政府的行动辩护。因此我认为伊拉克必须充分参加设想在该领域建立的任何机制或监督委员会，以便使它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或主导的作用。

另外，由于我们确实不能在法律真空中运作，因此我们希望提及或承认：《过渡时期行政法》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我们现在或将来采取的每个步骤都将依本法实施。

这些就是我们的主要观点。我们欢迎联合国在这个进程中发挥非常重要的核心作用。实际上，在政治、选举和重建进程中，我们在许多方面都需要联合国。我认为，同我们十二月或一月经历种种困难之时相比，人们现在更加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确，这个作用十分危险且富有挑战性，然而，联合国在困难情况下什么时候没有完成其工作？我认为，卜拉希米先生和最近的联合国代表团工作得十分出色。这对代表团班子成员来说风险很大并非常危险，但他们面对挑战挺身而出，我们对他们积极和建设性的重新介入感到非常骄傲。

我们的朋友德国代表提出了几个问题，我将论及这些问题。但我还要发表若干评论，因为我们认为必须澄清几个问题。

我们是作为伊拉克临时政府代表来这里的，我可以代表总理和新安排发言。我们不是几天前才阅读案文的；我们几个星期前首次分发案文时就读过它，我们对案文完全熟悉。我们可以就此参加考试，逐项解释这项决议草案的要求及其内容，因为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项学术工作；而是我们的未来。因此，我们确实了解我们谈论的内容及其风险。

第二，我要说，我们伊拉克新政府成员愿意在安理会认为必要的任何级别上进行任何磋商，因为我们同尽可能多的人和尽可能多的成员接触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

我回答了德国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但是请允许我谈谈他就我们需要在管理伊拉克临时政府同多国部队关系的任何安排或协定中看到的两个主要方面提出的两个主要问题。我想，对我们而言第一个方面非常重要——伊拉克部队、军队、警察、安全部队、情报部门和存在的任何其他安排应当被置于伊拉克控制和伊拉克指挥之下，它们不能成为多国部队的一部分或是接受外国指挥。我们说的是完全的主权。我想我们应当非常清楚和大声地这样说。

还有一个我们的朋友和盟友的谅解问题。他们正在帮助我们建立这些部队。他们投入资金、提供援助，为培训我们的警察、军队等等作出牺牲。但是请允许我们指出，在这样做时我们需要自己的指挥，以通过某些结构进行联络或协调。我想这是第一项条件。

第二项原则就是，我们认为伊拉克临时政府和伊拉克过渡政府确实应当对这些部队的最终地位有发言权。我们需要它们。这是一个假设性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将需要这些部队，但是作为一个主权政府，我们绝对必须在这方面有发言权；这

不应当是永久不定期的。但是我们必须对这些部队的任期的期限有发言权。我想这是我们设法解释的两个方面。

我想，总理阿亚德·阿拉维先生和内阁今天将举行正式会议并在今天坦率处理这一问题，我们不断同他们进行磋商和接触，正在考虑代表伊拉克临时政府起草这些信件。

我非常赞赏法国大使的发言，并且我也非常欣赏我们今天上午的讨论和交换意见。我赞赏他对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草案的支持，以便向伊拉克和世界人民表明，安全理事会一致渴望看到一个真正主权的伊拉克政府行使真正的权力和职权并克服目前的困难。我想这是一个我们伊拉克人非常赞赏并对此表示感谢的共同的目标。

智利大使提出了一些问题。我首先谈最后一个有关民兵前途的问题。一些时候以来我们同共同联合工作队和盟军临时当局一道努力解散民兵，并根据过渡行政法取消或结束所有民兵组织，不管是谁，只要他们是在法律之外运作和活动。这包括什叶派、库尔德族和政治党派，并要把所有这些民兵并入新的伊拉克军队和新的伊拉克军队编制。

这个进程已经开始。我们最近碰到的莫克塔达·萨德尔的问题就是利用暴力和武器来证明一个观点或寻求承认。我们的立场是，实际上有另一种获得代表性的方法；政治进程是开放的，如果想要获得承认，可以通过选举和其他方法这样做。不需要诉诸暴力来表达观点。

这就是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立场。除了伊拉克军队和警察部队之外，伊拉克不容许有——不允许有——任何民兵。是的，我们确实需要我国控制安全、对安全拥有权力，并且这是一个我们已经讨论过的问题。我们有时候同盟军的朋友们意见相左。安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不仅是使用部队；它绝对涉及情报、政治和经济问题、关闭边界——因此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多方面的方法。我们在培训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正在收集更好的情报。特别是最近建立了许多新的安全机构。国防部已经重新建立，并且国家情报局已经重新建立。我们在边防警察和其他军事和安全编制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我略过了一些问题，因为我已经回答了其中的一些。我将谈谈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的一些问题和他的见解。我提到 400 个政党、团体和协会。这是我们设法计算的数字；这是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我们绝对无法包括所有人，但是在政治进程中，政治会议将要举行，该会议将包括其他人。我们将举行选举——例如地方选举委员会——他们可以参加选举。我们将不会设法排斥任何人；我们将设法包容所有人。但是我们绝对无法包含伊拉克每一个政治、部落或宗教的领袖。

我想我已经回答了有关时间限制的问题。我试图回答了有关伙伴关系的问题。关于草案中提到武器禁运，我想这是第一次这样提到，对伊拉克而言这是一个很有希望的迹象，我国在前政权时代经历了这么多年的禁运——至少这是一个开端，我们应当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关于国际发展基金监测委员会，我想我们已经同我们的朋友讨论了这个问题，我们将提出这一问题。是的，我们需要伊拉克在该委员会有更强大的代表性，我们必须有更大的发言权，而不只是具有象征性的代表性。事实上，我们需要在该委员会有强大的代表性。

关于邻国问题——邻国非常重要和有益，我们需要同它们交往。我个人出席了最近伊拉克邻国的会议，我们的关系非常良好。我将把同所有国家的关系描述为非常积极的——同伊朗、土耳其、叙利亚、约旦、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我们向它们告知并解释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是多么重要，我们需要它们的合作，需要它们的支持。它们能够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帮助我们的稳定，并且我们已经把它们能够做些什么事情来帮助我们的清单交给它们。我们正在努力与他们沟通，但与此同时，我们——伊拉克人民——必须能够——我想他们理解这一点——自由地决定自己

的政治未来，不受人指使，不接受别人强加的政治未来，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尊重他们在该地区的合法国家安全利益。我们就是这样处理这个问题的。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我已经叙述了我们期望联合国扮演的角色。我们需要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真正参与、正面的作用。这并非轻而易举之事，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必须给予协助。仇恨和死亡及杀戮文化使恐怖分子丧失理智，他们并不区分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代表、西方外交官或战地军事指挥官。他们都是恐怖分子“合理”的攻击目标，他们需要人身保障，他们的活动和设施需要保护。我认为，决议草案非常明确地提到必须派驻一支多国部队，保护这些活动和设施。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问题，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尚未解决--这是以前各项决议遗留的问题。我们新行政当局讨论了这个问题。但是，在现阶段，谈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

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已经酝酿了一段时间。我们伊拉克人需要尽可能多争取国际支持和援助，以帮助我们实现建立稳定、和平和繁荣国家的目标。我个人认为——-我要非常坦诚和直率地指出，我认为早就应该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了。在很早、很早以前就应该举行这样一次会议了。我认为，现在，我们已经错过时机：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政治计划；我们已经制定其他安排。例如，如果将我国的情形与阿富汗的情形相比，时间上的差距就很明显。此外，我们不妨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会议在巩固国际支持和参与方面能够取得哪些成果？我们公开要求国际支持和参与，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要求联合国成为主要机构。我们欢迎联合国;我们吁请联合国；我们促请联合国重新参与，前来帮助我们。我个人认为，将问题国际化可能使问题更加复杂，而且，各会员国仍然有许多办法，可以在双边一级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提供帮助。

最后，我非常感谢联合王国代表表达的友好之辞。

我想我已经回答所有问题。我感谢安理会各成员耐心听我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外交部长作出澄清。

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5分散会